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6月30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7

证券代码: 603333 证券简称: 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 临2015-039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星电缆”）第三屆董事会第七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03.1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92.789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5月2日对上列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302A3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明星电缆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明星电缆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and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明星电缆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and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明星电缆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四次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公司前次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明星电缆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明星电缆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and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明星电缆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and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明星电缆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四次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7,1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一、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7,1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和元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1,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7,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明星电缆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国元证券作为明星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明星电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明星电缆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3333 证券简称: 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 临2015-037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传真、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骆亚君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7,1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7,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1,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明星电缆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国元证券作为明星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明星电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明星电缆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一、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9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减，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二、（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9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明星电缆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9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900万元，12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明星电缆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明星电缆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3333 证券简称: 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 临2015-038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骆亚君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3333 证券简称: 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 2015-041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5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5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发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同向社会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2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等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尽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在杭州院区江虹路1750号南信信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骆亚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10:30至2015年3月30日15:00。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的时间和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5,098,439.49股的59.38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按各自出资比例共同对香港金圆控股增资9800万美元，其中：公司增资6860万美元（约42576万元人民币）；金圆控股增资2940万美元（约18247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香港金圆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占70%，共计出资7000万美元；金圆控股占30%，共计出资3000万美元。公司及金圆控股将根据香港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结合香港金圆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在法定期间内逐次分配到位各自应缴的注册资本。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四、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八、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九、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十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十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十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十四、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十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十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十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十八、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十九、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二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二十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二十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二十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二十四、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二十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二十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二十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二十八、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二十九、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三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三十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

三十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55,4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